

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 中午 12:30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黃信騰敬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教務處 蘇錦霞主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各處室行政協行人員及負責工作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過(請參閱 113.06.19 會議紀錄)。

二、相關的工作內容與負責人員已確認，待本次會議追認後公告。

決議：

一、於資訊設備組之協行工作內容 1. 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協助(初賽及培訓期間協助)增加「事務性工作」。

二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 黃伊帆主任

案由：有關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66904 號民眾陳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反映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疑義」保管日程與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示不相符。

二、本校函覆新竹市教育處，應於本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修訂不相符之處，檢附原要點(附件 4)、修正草案要點(附件 5)及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(附件 6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業務單位提出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草案，其中「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」沿用舊版規範格式。

二、違規懲處項目要再加一欄：「有申請」及「無申請」區別，以讓表格呈現較清楚。

三、共 9 票同意上述一、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(13:15)